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114號

聲 請 人 楊淑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亮巖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陳報提示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一項載利息起算日為自提示日起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- 二、請具狀更正聲請人於聲請狀所載之附表，其上方之發票日110年4月28日之票面金額與本票影本不符，故有更正之必要。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